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2016《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本地藝團徵集

### 前言

《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為本澳節慶的品牌活動之一，旨於豐富市民的文化生活，為市民及遊客帶來一個具文化特色的慶祝活動，並提供更多的表演平台，以鼓勵本地藝術團體發揮創作才能，使其創意得以延伸。

為慶祝澳門回歸祖國，文化局將於本年度 12 月 4 日舉辦 2016《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巡遊以《VIVA 仔奇遇記》為主題，講述 VIVA 仔從《山海經》得到啟發，決定由澳門出發向著東方展開旅程，探索世界各地的風土人情，最後發現原來最好的終點就是自己的起點，於巡遊當日一齊迎接 VIVA 仔回到“澳門”的奇妙一刻。

文化局現進行公開徵集本地藝術團體演出巡遊，歡迎本澳已註冊的文化藝術社團參與是次盛事。

### 1. 徵集類型

本次徵集分以下兩種形式，藝團可選擇其中一項申請：

- 1.1 巡遊形式：只作巡遊，不參加閉幕式的舞台大匯演，共徵集三十五隊。
- 1.2 巡遊及閉幕演出形式：除參加巡遊外，還可於閉幕式塔石舞台上演出，藝團需按本屆主題自行編創三分鐘的舞台演出，共徵集五隊；並設最佳表現獎，得獎藝團更可代表澳門，參加在香港舉辦的《亞裔藝采》活動。

### 2. 活動日期

2016 年 12 月 4 日（星期日）

### 3. 總綵排日期

2016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

不可缺席總綵排，另必須攜帶巡遊當日使用的大型道具出席總綵排。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 化 局  
Instituto Cultural

#### 4. 參加人數

每隊巡遊隊伍人數上限為 25 人，下限為 15 人。

(其中工作人員上限為 2 人)

#### 5. 參加方法

5.1 團體須於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5 日（早上十時至晚上七時），將計劃書及相關資料遞交至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負二層大巡遊徵集櫃台，封面須註明「2016 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本地藝團徵集」。如有任何問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399-6699 查詢。

5.2 需提交的資料如下：

演出形式	計劃書內容
巡遊形式	<p>a. 巡遊內容介紹；</p> <p>b. 必須提交服裝圖樣；</p> <p>c. 提供兩名聯絡人之流動電話及電郵地址；</p> <p>d. 身份證明局發出的社團證明書副本；</p> <p>e. 社團刊登於澳門《政府公報》的證明副本；</p> <p>f. 社團會議記錄 (以證明該名團體代表具權力簽署一切行政文件)</p> <p>g. 資料光碟一份，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藝團簡介；</li><li>2. 過往演出相片電子檔（為 jpg 等圖片檔格式，檔案大小需有 2mb 或以上，不接受電話拍照的格式）。</li></ol>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巡遊及閉幕演出	<p>a. 巡遊及閉幕舞台上三分鐘的表演內容介紹；</p> <p>b. 必須提交服裝圖樣；</p> <p>c. 提供兩名聯絡人之流動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p> <p>d. 身份證明局發出的社團證明書副本；</p> <p>e. 社團刊登於澳門《政府公報》的證明副本；</p> <p>f. 社團會議記錄 (以證明該名團體代表具權力簽署一切行政文件)</p> <p>g. 資料光碟一份，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藝團簡介；</li><li>2. 過往演出相片電子檔（為 jpg. 等圖片檔格式，檔案大小需有 2mb 或以上，不接受電話拍照的格式）。</li></ol>
---------	--

註：巡遊之服裝及道具限高 3 米，闊 2.5 米，能上、落樓梯。

#### 6. 津貼費用：

入選藝團將獲服裝及道具製作津貼費用，每人澳門幣 1,000.00 元正。

#### 7. 結果公佈：

主辦單位將於 2016 年 10 月中旬，於文化局大巡遊網頁刊登入選藝團名單。

#### 備註：

1. 報名所提交的一切資料恕不退還；
2. 本章程的解釋及評審結果，以主辦單位的決定作準。